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1 号）批准，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 7.9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7,82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3,893.84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43,926.16 万元。募集资金款项已由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5]0320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和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北仑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金丰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备注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北仑支行	94070157870000167	本次注销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金丰支行	39203001040088687	本次注销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	574902731510411	本次注销

三、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

2016年8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汽车头枕总成、支杆及扶手总成项目”完工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汽车头枕总成、支杆及扶手总成项目”完工并将节余募集资金7,680.17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公告《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汽车头枕总成、支杆及扶手总成项目”完工并将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2）。

截止2017年9月30日，“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完成，至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全部完工，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孳生利息1,086.02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公告《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决定对上述3个募集资金账户予以注销。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全部注销完毕，公司与保荐机构及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9日